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报〔2017〕19号

签发人：梁天坚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关于食堂整改的报告

南宁市青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局下达关于我院食堂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要求食品的函件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立即责令食堂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我院食堂在2017年9月19日当天购买了用作佐料的生姜5斤，该批生姜的供应商是由南宁市福有粮油店统一配送的，该店“三证”齐全，我们也跟供应商索票索证。贵局对这批生姜抽检得到的检测报告为铅超标，在得知这个情况后我院食堂采购部马上终止跟该供应商的合作。

2、我院食堂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当天购进 20 件鸡蛋，该批鸡蛋是由供应商南宁市冠宗蛋品批发部统一配送，该店“三证”齐全，同样的也跟供应商做到了索票索证。贵局对这批鸡蛋抽检得到的检测报告为恩诺沙星超标，我院食堂采购部也是立即更换了供应商。截止贵局送达检验报告时这两种食品已没有库存。

今后，我食堂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贵局能经常到学院检查指导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我院将努力把学院食堂打造为“师生满意，政府放心”的示范性食堂。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11月23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